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

(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)

经评估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371 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〉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454 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897 号）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在原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，现予以公告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2 年 3 月 1 日